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第	106	3月18	號
年	264	日	
月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6-2991111#8980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junyou1230@mail.tainan.gov.tw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60259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2月23日召開研商「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第二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擬 辦	擬 辦	知會會員
	106.03.17			會法規主任委員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60316

民治辦公室
2017.03.16
翁嘉慧

研商「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第二次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時0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B室

三、主席：王副局長建雄

記錄：陳俊佑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討論內容及決議：

(一)、案由一：臺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

要點(草案)研擬。

決議：草案擬定如附件，後續依法制程序發佈實施。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16時30分

臺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草案)

- 一、台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合法老舊建築物屋頂層漏水，因應綠建築政策方案之推廣，對於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其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者，得免予查報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前點所稱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依附表規定之項目，得免予查報：
 - (一)、雨遮。
 - (二)、無壁體之花架。
 - (三)、圍籬。
 - (四)、中央空調設備。
 - (五)、合法建築物七層樓（含）以下，且建造達十年之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 (六)、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認定之項目。
- 三、本要點規定得免予查報認定之項目，若經本府消防局、交通局認定有妨礙消防安全、公共通行或因應政策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查報拆除。
-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負責增設後建築物之結構與設備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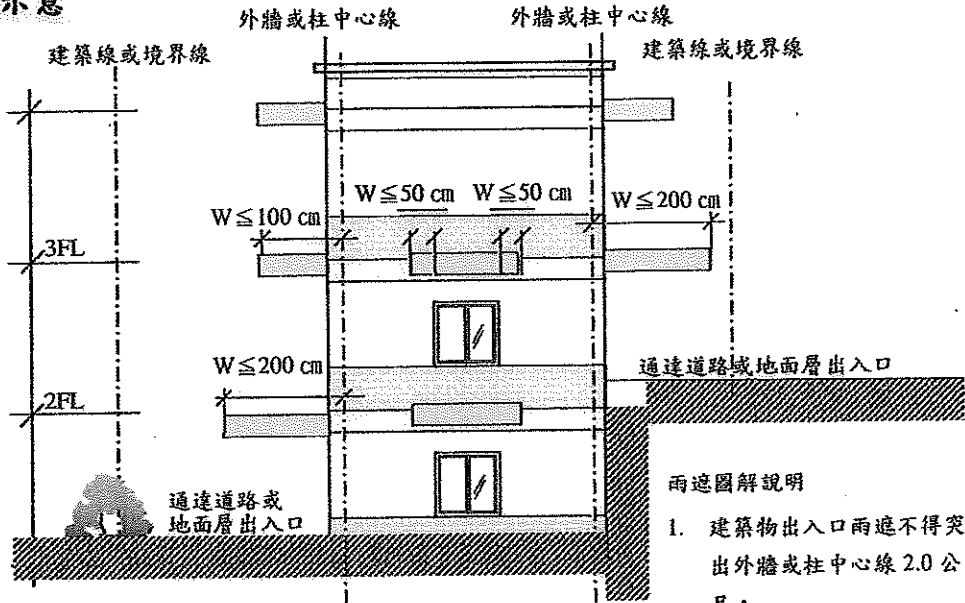
附表

項目	位置	材料	標準	備註
雨遮	建築物通達道路或地面層之出入口	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二公尺。 2. 雨遮寬度以出入口左右各五十公分為限。 	雨遮水平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
	除建築物出入口以外之開口	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雨遮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一公尺。 2. 雨遮寬度以開口左右各五十公分為限。 	
無壁體之花架	屋頂平臺	除基座以外，花架主體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格柵透光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2. 每棟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3. 最高高度在二公尺以下。 4. 基座高度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 5. 花架外圍與女兒牆內緣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排除建築物使用類組A-1(集會表演)、B-1(娛樂場所)及B-2(商場百貨)類之適用。
	露台	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格柵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2. 每處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3. 最高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4. 基座高度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 5. 花架外圍與女兒牆內緣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6.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定空地	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格柵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2. 最高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3. 基座高度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 4. 一宗基地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5. 未妨礙停車空間使用或未占用騎樓、防火巷、防火間隔。 	
圍籬	法定空地	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含基座)。 2. 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係指排除基座以外之透空部份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基座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圍籬水平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 2. 不得占用停車空間等。

附表

項目	位置	材料	標準	備註
中央空調設備	法定空地		設備本體高度在一點八公尺以下。	
	屋頂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2.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 3. 公寓大廈者，應取得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4.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未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須經該棟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利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屋頂平臺	以非鋼筋混凝土或輕鋼架材料等不燃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百一十公分。 2. 屋簷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 3. 天溝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 4. 除既有女兒牆及必要之結構柱外，不得有壁體或門窗。 5.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6. 天溝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原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三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7. 無設置天溝者，其屋簷得突出女兒牆外緣30公分以內，但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基地境界線，作為泛水收邊。 8.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9. 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須經同棟直下方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合法建築物七層樓(含)以下之建築物，且建造達十年，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臺者，得搭設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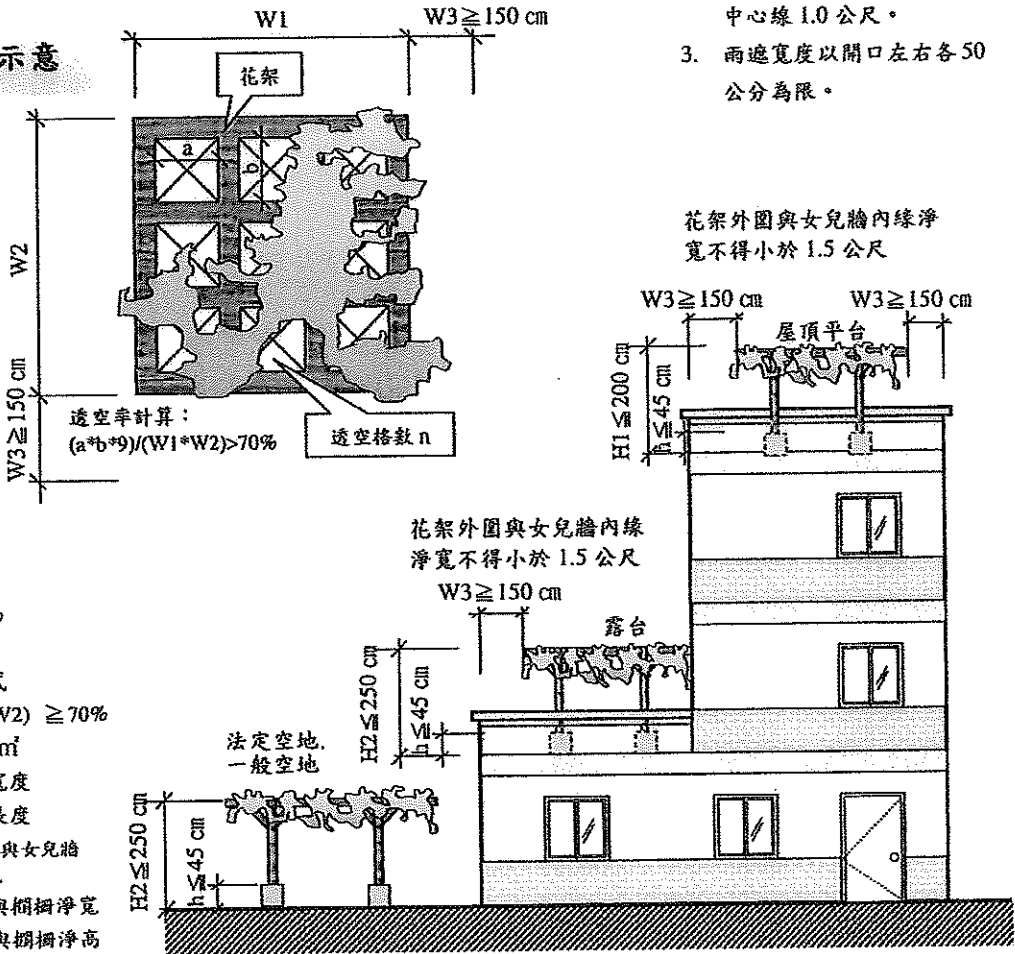
增設雨遮示意



雨遮圖解說明

1. 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不得突出外牆或柱中心線 2.0 公尺。
2. 除第 1 點以外開口或樓層之雨遮不得突出外牆或柱中心線 1.0 公尺。
3. 雨遮寬度以開口左右各 50 公分為限。

增設花架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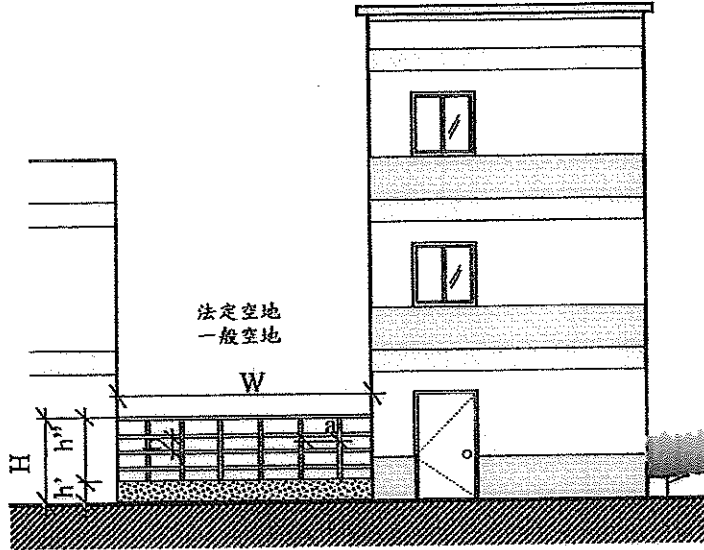


花架圖解說明

1. $H1 \leq 200 \text{ cm}$
2. $H2 \leq 250 \text{ cm}$
3. $h \leq 45 \text{ cm}$
4. 透空率 $\geq 70\%$
5. $W3 \geq 150 \text{ cm}$
6. 透空率計算式

$$\frac{(a*b*n)}{(W1*W2)} \geq 70\%$$
7. $W1*W2 \leq 30 \text{ m}^2$
 W1: 花架總長度
 W2: 花架總寬度
 W3: 花架外圍與女兒牆內緣淨寬
 a: 透空欄柵與欄柵淨寬
 b: 透空欄柵與欄柵淨高
 h: 花架基座高度
 n: 透空總格數

增設圍籬示意



圍籬圖解說明

1. $H \leq 150 \text{ cm}$

2. 透空率 $\geq 70\%$

3. 圍籬牆基高度 $\leq 45 \text{ cm}$

4. 透空率計算式

$$(a * b * n) / (W * h'') \geq 70\%$$

W: 圍籬總寬度

H: 圍籬總高度

h': 圍籬牆基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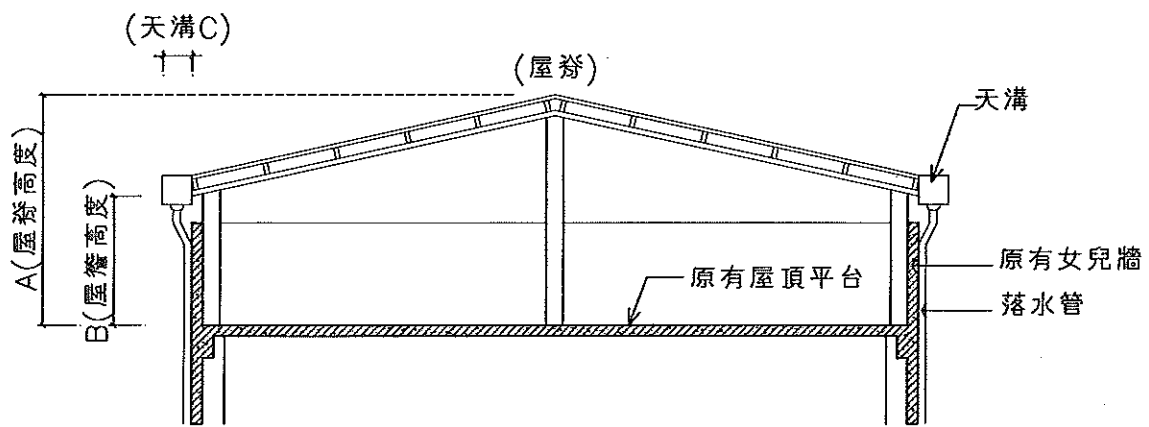
h'': 圍籬透空高度

a: 垂直欄柵與欄柵淨寬

b: 水平欄柵與欄柵淨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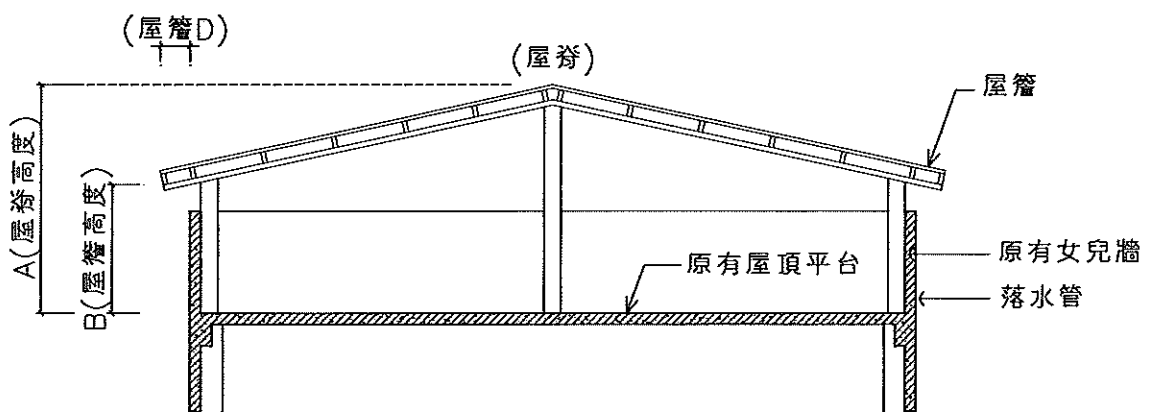
n: 欄柵總格數

增設無壁式雨棚示意



增設無壁式雨棚示意

A [施作天溝方案]



增設無壁式雨棚示意

B [施作屋簷方案]

註：

- (1) A(屋脊高度) ≤ 210公分。
- (2) B(屋簷高度) ≤ 180公分。
- (3) C(天溝寬度) ≤ 30公分。
- (4) D(屋簷寬度) ≤ 30公分。
- (5)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 (6) 天溝或屋簷不得突出建築物女兒牆外緣。但屋頂天溝及落水管，或屋簷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30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7)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請專業技師或施工廠商評估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搭設後建築物結構安全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責。

研商「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第二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B室

三、主持人：工務局王副局長建雄 **王建雄**

四、出席人員：

記錄：**陳俊偉**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福元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	林本		
	法規副主委	周帶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林多達		
	科員	曾育信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沈信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請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副工	謝岳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管理科二股	股長	吳作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管理科一股	科長	林尚武		
	工程師	蔣宇毅		
	股長	唐蕊琪		